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轉讓股份，代價為台幣105,227,360元(約25,012,446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買賣轉讓股份須待台灣投資委員會批准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批准不一定可取得，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按協議所載條款，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轉讓股份。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轉讓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74%。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為台幣105,227,360元(約25,012,446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買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向賣方支付為數 7,500,000 港元之保證金(「保證金」)；
- (ii) 買方將就轉讓目標公司 7,522,736 股股份於取得台灣投資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批准後向賣方支付為數台幣75,227,360元(約17,881,474港元)；
- (iii) 保證金將於完成上述第(ii)點所載轉讓目標公司7,522,736股股份後發放予買方。買方將就轉讓餘下 3,000,000 股轉讓股份支付台幣 30,000,000 元(約 7,130,972 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業務前景及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業務間之潛在協同效應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以下事項須於完成或之前進行：

- (i) 買方須自協議日期起計 10 日內就收購事項向台灣投資委員會提交批准申請，並向賣方律師提供有關提交之證明文件；
- (ii) 收購事項須待台灣投資委員會批准後方告完成。倘自目標公司股東決議案日期起兩個月內未能取得台灣投資委員會之批准，則有關轉讓將相應順延；
- (iii) 倘未能取得台灣投資委員會之批准，則買方須根據台灣法律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完成收購事項。

## 監管法律

協議受台灣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27)。其為被動元件服務供應商，製造電阻、電容器及無線元件。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電解電容器。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賣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43.16%、15.74%及41.10%，因此列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台灣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編製其經審核賬目所得出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台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台幣千元)
營業額	1,080,901	921,464
淨利潤(除稅前)	39,335	4,449
淨利潤/(虧損)(除稅後)	27,192	(4,384)
資產淨值	679,904	685,325

##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元件，包括鋁電解電容器、導電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及其他創新電子元件。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擴展其地域市場。由於目標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電容器分部之現有業務相輔相成，故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項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轉讓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轉讓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89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High Meri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股份」	指	10,522,736股每股面值台幣10.00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74%；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台灣投資委員會」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目標公司」	指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及
「賣方」	指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7)。

由於買賣轉讓股份須待台灣投資委員會批准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批准不一定可取得，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及王晴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